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0022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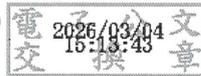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51042461_1150022617_115D200996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特定工廠廠區
隔離綠帶配合建築法規就出入口通行而為適當之鋪築之釋
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2月26日產永字第11500204590
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
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
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
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國土計畫組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

聯絡人：簡均倫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171 分機1105

電子郵件：jyjian3@ida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50020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特定工廠廠區留設隔離綠帶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1月30日召開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部會機關平台第20次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。…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，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1.5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30%。…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，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…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特定工廠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，有配合建築法規就出入口通行而為適當之鋪築，以符合廠區規劃之需求，尚不違反上開用地辦法規定。至廠區臨路出入口位置及寬度，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載明並標示於圖面，以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審查廠區配置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(特定工廠輔導科)

電 2026/02/26 文
交 11:05:04 章

建築管理組



1150022617